

新聞稿

2019-10-21

不願面對的真相 每5分鐘1人確診罹癌

中壽建議規劃重大傷病保險 避免「一人倒全家倒」危機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登記報告^{註1}，台灣平均每5分鐘就有1人確診罹癌，而癌症也是去年國人十大死因之首^{註2}，連續37年蟬聯首位，其次為心臟疾病以及肺炎。一旦罹患癌症或重大傷病，儘管有健保制度，但有些健保不給付的新型態療法或藥物，價格高昂令人難以承受，加上住院、手術、營養品以及後續的復健、療養等費用，若沒有充裕的經濟應援或保險金支持，極可能造成家庭的重大壓力。疾病的產生可能無法完全預防，但是疾病所造成的風險卻能提早分攤，中國人壽建議民眾在規劃保障時，應將重大傷病保險保單列為必備保單，減輕因為突發狀況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

由於醫療科技進步，許多疾病在各種新式療法與藥物出現後，逐漸轉為可治療的疾病，但相對的醫藥與治療的支出卻大幅增加，造成民眾經濟壓力的重擔；一旦家中有人生病住院，隨工作收入中斷、家事工作兩頭燒，長期下來照顧者也心力交瘁，甚至可能出現「一人倒全家倒」現象。中國人壽建議，民眾應趁健康時做好保障規劃，若不幸發生重大傷病時，伴隨而來的龐大醫療及照顧費用，便可善用保險做為家庭的經濟後盾。

「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的重大傷病範圍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排除八大項重大傷病，保障項目高達22大項、可細分300項以上疾病^{註3}，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重大傷病^{註4}，即可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註5}，彌補當下資金缺口，解決燃眉之急；對保戶來說，保險給付認定明確，保險金可依自己的治療與生活需求，充分利用，擁有較佳的醫療及生活品質，讓自己與家人更安心。此外，契約有效期間內若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保險費(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註6}，保單仍持續有效保障不中斷，讓保險更有保障。

以30歲男性投保「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為例，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繳費20年期，年繳保費33,000元，經費率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2,670元^{註7}，平均每日保險費不到90元，就能提前做好準備，建構更完善的重大傷病保障。

註1：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5年癌症登記報告>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269&pid=10227>

註2：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7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

<https://www.mohw.gov.tw/cp-4256-48057-1.html>

註3：「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之「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註4：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

註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中國人壽按重大傷病初次診斷確定日時，按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起：「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與「保險金額」，兩者取其較大者。

前述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中國人壽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重大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6：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自其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述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前述情形經中國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即不適用，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註7：本範例假設首期、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2,670元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7.16 中壽商二字第 107071600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8 年 10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8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1743 號函修正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7.16 中壽商二字第 1070716002 號

◎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商品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中國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

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中國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健康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86%，最低 19.6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5	35	55	5	35	55	
20 年期	保單 年度	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	10.54%	08.93%	10.46%	08.65%	10.16%	
		3	14.48%	12.38%	14.63%	12.01%	14.20%	
		4	17.01%	14.38%	17.14%	14.04%	13.33%	16.59%
		5	18.77%	15.90%	19.06%	15.32%	14.73%	18.40%
		10	24.71%	20.99%	26.46%	20.24%	19.63%	25.14%
		15	25.79%	22.47%	29.29%	21.36%	21.27%	27.78%
	20	26.52%	23.92%	30.91%	22.19%	22.86%	30.06%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歷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 : 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